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电气”）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、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，上述三个股东会均表决通过了《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、《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、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表决通过后，公司随即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表决。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8人。本次董事会议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19年11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800名激励对象授予2,90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.93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发布的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2 日